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6,291,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新天药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不含终止挂牌当日）至新天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不含上市交易当日），在异议股东提出要求时，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新天药业股票；(2) 收购价格区间：新天药业股票市场价 23.58 元（即新天药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交易的前一个转让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经分红除息除权后的价格）与异议股东取得新天药业股票成本价的孰高者的 100%至 110%之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91,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91,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